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9號

原告 裕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虹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銳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53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